

## 文藻外語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，特依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給予標準，如下：

### (一) 專科部：

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，須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：
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 A 以上學生，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一萬元作為獎助學金，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給予二萬元作為獎助學金。

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符合本要點三者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。

### (二) 日四技：

#### 1. 留校升學獎助學金：

本校附設專科部畢業三年內畢業生，若成績符合以下條件，透過本校舉辦之轉學考進入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就讀者，在學期間給予半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：

(1) 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二十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(2)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（CSEPT）檢定達 280 分以上（或達相對應之其他英檢成績），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達本校第二外語系之主修標準。

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符合本要點三者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。

#### 2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

(1) 以申請入學錄取四年制大學部各系，其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英文二科成績合計，符合下列級分可獲取獎助學金：

**A.** 二科成績合計 27-30 級分，在學期間給予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符合本要點三者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。

**B.** 二科成績合計 24~26 級分，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一萬元獎助學金。

(2)以甄選入學方式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方式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，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原始總分數達400分以上，且英文科目原始成績達90分以上，在學期間給予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符合本要點三者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。

(三) 日二技：

1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

(1) 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，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一、二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（放棄入學者，名次不遞補），在學期間給予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(2) 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，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三、四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（放棄入學者，名次不遞補），在學期間給予半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符合本要點三者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。

2. 日二技學生於就學期間交換出國者，另可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「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申請獎助學金。

(四) 碩士班：

入學管道以報考研究所甄選或考試方式錄取本校各所者。

本校大學部畢業三年內畢業生，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給予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：

1. 在校學業總成績班學生40人（含）以上取前3名，班學生20-39人取前2名，班學生不足20人取第1名。

2. 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須達80分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給予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與操行成績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。

本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二學年為限，領取期間應配合所辦安排擔任研究助理（RA）。

**三、** 專科部及大學部獲獎項目若為可續領者，獲獎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可續領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給予；次學期若達到下列條件，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本獎助學金續領年限不含延修期間。

(一) 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。

(二) 班在學人數 50 人(含)以上者,班排名達前 5 名、班在學人數 40-49 人者,班排名達前 3 名、班在學人數 20-39 人者,班排名達前 2 名、班在學人數不足 20 人者,班排名第 1 名。

(三)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,並不得有棄修科目。

四、本要點各類獎助學金,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;得獎人若因故休學,所餘缺額不遞補。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,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;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五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分配與金額多寡,視每學年提撥金額及多元入學方式的改變,予以適當調整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